



左图：副院长顾薛磊走进校园，向孩子们宣传法律知识。

图片由受访者提供

多年来，长宁法院少年庭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不断开拓创新举措，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的“第一”。首创的诸如社会调查、法庭教育、法定代理人出庭、第三人财产监管、社会观护制度、探望监督场所等举措，如今都已在全国广泛应用。

始终坚持 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

40年来，从一颗种子到破土萌芽，再到枝繁叶茂，少年法庭拥有着少年般旺盛的生命力。

2021年，最高人民法院成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，统筹全国未成年人审判工作。今年“六一”前夕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《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》，明确要求与未成年人有关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均由少年审判机构审理。

但实践中，由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一、地区少年发展状况不同，各地法院少年审判机构建设

不统一、发展不均衡，一些基层法院少年审判力量弱化、机构虚化。因此，上述意见要求，加强专业化建设，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、负责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工作，加强“三审合一”审判团队建设。

法官虞雅芬说起在少年庭成立初期办理的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，被告人需要接受行为矫正和家庭教育，然而其父母却将他赶出家门。无奈之下，虞雅芬只得将孩子安置在一处临时基地。炎炎夏日，当发现孩子住处蚊子很多时，条件并不优渥的虞雅芬便用口罩专门为其缝制了一顶蚊帐，男孩为此流下了感动的泪水……

有人会问，在这些犯错的孩子身上花这么多心血值吗？虞雅芬却淡淡地回答：“法官教育挽救问题少年，就像父母爱护子女、医生治疗病人、老师教育学生，既是职业担当，更是社会责任。”

如何传承好前任的优良传统，也成为现在少年庭负责人的吴双的首要任务。据介绍，40年来，长宁

法院一直注重少年审判人才队伍建设，力求将少年审判的法官培养成“全科医生”。针对法官助理的培养，长宁法院又建立“导师制”，由正、副院长担任“导师”，带领法官助理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摸爬滚打，提升实战能力。此外，长宁法院还定期组织少年法庭干警参加各个领域培训，让他们广泛涉猎心理学、教育学、社会学等学科，要求在当好法官的同时，当好问题少年的“父母”“医生”和“教师”。

随着时间推移，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发生巨大变化，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出现新问题。近年来，未成年人尤其是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问题引发广泛关注。但唯一不变的是“一切为了孩子、为了孩子的一切”这一理念。

40年间，长宁法院共审结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2813件、未成年被告人3640人，涉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案件5433件、当事人11325人。

近年来，长宁法院认真落实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工作要求，积极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、学校、政府、社会、网络保护深度融合、同向发力，打造“司法+”未成年人融合保护体系。

正如长宁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孙培江强调的那样：“长宁法院通过四十年来几代人的持续创新，为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完善贡献诸多成果和样本。同时在司法实践中积极研判新问题、把脉新需求、探寻新对策、创造新业绩，努力发挥好少年司法‘双重保护’作用，及时帮助问题少年回归家庭融入社会，全面展现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温情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”